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101/2016號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如 下:

1. 2016/17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委員會備悉截至是次會議前,本年度已批出約1,394萬元撥款,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2. 檢討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委員會檢視了2016/17年度的撥款使用情況後,初步通過以下建議:

- (i) 將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共 140,034 元撥歸中央預留;及
- (ii) 經調撥後,中央預留撥款由 101,200 元增加至 241,234 元。 有關修訂建議將呈交第七次區議會會議審批。

3.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2016/17年度撥款約98萬元,資助26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其中包括6份修訂文件。截至是次會議後,灣仔區議會共批出2016/17年度撥款約1,492萬元。

4. 其他事項

討論如何處理《港灣樂韻頌親恩2016》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餘款予申請團體及要求團體退回預支 款項,除非團體於發信日期起計7天內提供其他合理原因,解釋為何未能 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規定予委員會考慮。

討論如何處理《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的發還安排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要求申請團體於2016年11月2日遞交有關的活動總結報告、發還撥款申請及就逾期申請發還款項提供書面解釋。如團體於2016年11月2日仍未能遞交有關文件,秘書處將發信要求團體於14天內完成發還撥款申請程序,否則會要求團體退回預支款項,及不會發還活動餘款。

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工程工作計劃的撥款申請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將使用中央預留撥款進行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工程,並將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